

光明凤凰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  
工程“11·11”一般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

#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1
二、 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3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	3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和 1 名人员) ....	3
(三)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	5
(四) 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	5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6
(一) 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	6
(二) 深圳建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	7
(三) 深圳市腾鸿兴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	9
(四) 凤凰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	10
(五)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落实情况 .....	16
五、 总体评估意见 .....	20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	20
七、 相关工作建议 .....	20

# 光明凤凰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11·11”一般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凤凰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11·11”一般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1日，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腾鸿兴科技园的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4楼装修工程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凤凰街道办事处、区群团工作部为成员单位的事

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凤凰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11·11”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4年5月17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凤凰街道办事处、区群团工作部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区住房建设局和凤凰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菲特公司”）、深圳建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宏公司”）、深圳市腾鸿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鸿兴公司”）、区住房建设局和凤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王仕勇，建宏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使用防护用品，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和 1 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宏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法承接涉事厂房装修工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284 号，决定给予建宏公司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叁拾伍万元整）。截至目前，建宏公司已申请延期六个月缴纳罚款。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声菲特公司将涉事厂房装修工程发包给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的建宏公司，未与建宏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经查，在本起事故中，声菲特公司将涉事厂房装

修工程发包给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的建宏公司，未与建宏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光明凤凰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11·11”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声菲特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2024年5月3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光明凤凰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11·11”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5月13日进行立案。立案后经调查发现，声菲特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注销。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5月13日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恢复声菲特公司的登记状态，鉴于本案的办理期限将至，故撤销本次立案，待该公司恢复登记状态后再次立案，依法进行处罚。详见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深光)应急罚集〔2024〕77号。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刘毅峰，声菲特公司总经理，将涉事厂房装修工程发包给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的建宏公司，未与建宏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应急罚〔2024〕285号，决定给予刘毅峰罚款人民币41860.53元（肆万壹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刘毅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4年7月30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40；金额：肆万壹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

### （三）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温剑红，建宏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该起生产安全事故，迟报事故。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光明公安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出具起诉意见书（深光公（南风）诉字〔2024〕1888号），犯罪嫌疑人温剑红，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 （四）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凤凰街道办事处小散工程内部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方式不细致，采取备案纳管监管方式，未能实现对小散工程的全面纳管；小散工程日常巡查不够仔细深入，未能及时发现并查处涉事企业不备案擅自违规作业的行为；多次

巡查发现涉事施工单位存在违规作业的违法行为，未移交执法部门处理，未能实现对小散工程的全面纳管和对违法行为的有力震慑。建议凤凰街道办事处依照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区安委办。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凤凰街道安委办对声菲特公司、建宏公司警示约谈，将案件有关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立案，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凤凰街道城建办小散安全监管的负责人进行谈话，在街道办安全生产会议上作出检讨；小散工程专干工作人员在部门会议上作出检讨；腾鸿兴工业园安格员在部门会议上检讨；对甲子塘社区城建小散工程管理人员约谈。

#### 凤凰街道小散工程监管人员处理情况

姓名	部门职务	处理建议
柏创文	城市建设办（城建组） 建筑领域负责人	约谈，在街道办安全生产会议上作出检讨。
程广成	城市建设办（城建组） 小散工程业务专干	在部门会议上检讨
李焕贵	应急管理办公室（劳动 安全组）	在部门会议上检讨
洪威宇	甲子塘社区城建小散监 管工作人员	约谈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声菲特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生产

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查承包人资质，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司或个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声菲特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

（2）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车间各部门、各岗位均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书。

（3）已健全、完善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网络，明确车间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已对车间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培训教育。

（5）保证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厂进行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报告开展同类事故隐患大排查、整改。

（二）深圳建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宏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不得承接工程，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建宏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落实责任，强化思想安全教育。制订安全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人人把关，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思想安全教育以个人的安全为着眼点阐述个人的安全与家庭、班队、项目部、公司、国家的利害关系，强调个人的安全不单只是一个人自己的事，而是关系到许多方面的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使“遵章守法、关爱生命”的理念体现在每一项工作中。

（2）在施工中安全管理上要保证做到“四落实”（管理落实、组织落实、技术落实、资金落实）和“四到位”（责任到位、压力到位、操作到位、监督到位），将安全的“可控、在控”贯穿在整个组塔过程中。

### （3）推行规范化管理

实行“六化”管理，即：安全管理制度化、安全设施标准化、平面布置条理化、设备材料堆放定置化、作业行为规范化、环境影响最小化，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4）施工前管理

每个工序施工前由项目部对施工点进行技术、安全交底考试合格、体检合格后持证上岗。项目部负责对所有的工器具进行合格试验，查看日常维护记录，严禁不合格的工器具、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队每天要坚持执行站班会制度，实行“三查”（查

衣着、查三宝、查精神状态)和“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技术)。

#### (5) 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现场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的到位、齐全、有效,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指导书和安全工作票进行施工作业,严肃查处各类习惯性违章如不正确佩戴安全帽、不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尤其是临时工和外来人員,进行登记造册,使人員的数量、人員的变动都在花名册里反映,便于动态管理。各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责任标识,安全标志和设置防护栏,安全警戒线,主要机械设备操作规程要挂在醒目处。

#### (三) 深圳市腾鸿兴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腾鸿兴公司应加强园区物业管理,强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学习,指导园区企业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登记工作。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腾鸿兴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 组织加强业主沟通:物业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的业主沟通机制,积极听取业主意见建议,及时解决业主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2) 加强员工培训：物业管理公司应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素质提升培训，督促员工履行工作职责，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3) 完善设施设备维护制度：物业管理公司应建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健全管理制度：物业管理公司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规范物业管理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报备制度，及时纳管。

(5) 加强安全管理：物业管理公司应加强对物业安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安全。

(6) 强化监督检查：物业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的监督检查机制，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保障物业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7) 提升服务质量：物业管理公司应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评估，及时收集业主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品质提升业主满意度。

#### (四) 凤凰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凤凰街道办事处应以此为戒，强化小散工程安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要举一反三，有效开展小散工程巡查和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小散工程巡查和执法力度，

加强对高处作业、临电作业等重点作业环节的隐患排查，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跟进整改，提升整治效率。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凤凰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 （1）高度重视，认真自查问题

事故发生后，凤凰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复盘事故发生的经过，分析事故原因，对照工作方案，认真自查小散工程安全监管的各个环节，查找不足。充分认识到在小散工程安全监管上的不足。主要问题：一是近年来街道办辖区建设速度较快，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也在增高，小散工程项目逐年增多，项目点多、量大、面广，监管易存盲区等问题，纳管效能不足；二是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力量不足，部门联动不足，监管统筹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参建单位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普遍不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安全教育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压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所欠缺。

#### （2）针对问题，积极采取举措逐项整改

一是进一步理顺小散工程管理内部工作机制，压实部门工作职责，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街道建安委办参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光明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指引》《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光明区小散工程若干措施备案指引补充说明的通

知》等文件，修订《凤凰街道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明确了街道办建安委办工作机制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重新印发了《凤凰街道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方案》，从“备案纳管-安全巡查-执法查处”全链条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进行明确，进一步明确了小散工程全链条的管理，制定了小散工程备案纳管流程图和未备案项目处置流程图，压实备案巡查工作职责，规定了具体的巡查要求等，按照街道领导的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整治，督促建设单位（业主）及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积极转变监管方式，推广智慧纳管和智能监控，积极统筹，多部门联动，高效纳管。

为提高监管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凤凰街道办积极探索推广小散工程智慧纳管和智能监管，通过智慧监管提高纳管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风险，2024年上半年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实现平稳过渡，未出现安全生产事件。

截至目前，小散工程纳管系统在经历大半年的断档后，小散工程新系统已重新上线，辖区小散工程已实现线上备案纳管，系统建立了监管部门与业主、施工单位的线上政务公开通道，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高效纳管。纳管系统明确了项目责任主体，极大地杜绝了施工单位资质滥用，人员证件、保险等造假的情况。

监管方面形成日常巡查+专业检查+执法查处的多部门联动监管体系，各部门通过智慧纳管系统开展小散工程的日常巡查、专业巡查、督导检查等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全链条、全流程的闭环监管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形成了安格员和网格员备案巡查，社区、物业公司备案纳管、项目实施方自查监管、备案审批单位巡查监管、街道城建办专业巡查检查、街道执法队监督执法的全过程监管体系。

2024年上半年，街道办辖区备案纳管小散工程项目960家，完工核销538家，还有在建项目422家。5月份完成小散工程智慧纳管的推广和使用，小散工程备案从线下备案成功转换到线上，目前，通过智慧系统纳管小散工程项目204家，记录巡查364项次，发现违规行为91条，闭环整改71条，其余隐患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隐患整改后上传整改照片，实现闭环管理，降低风险。

三是推广智能监控，提高监管质量。

对重点项目、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安装智能监控设备，极大地提高了巡查效率，实现后台实时掌握现场进展，提前预判风险，全过程提示和督促隐患整改，降低安全生产风险。目前试点安装使用监控32处，在智能监控平台上对小散工程项目进行线上巡查240项次，及时通过电话提示风险56处，督促项目负责人落实现场隐患问题整改56处，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四是积极创新安全教学，推广口袋教学。

通过小散工程智慧纳管 APP 线上观看视频教学和考试加施工现场投影仪警示教育提升参建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凤凰街道办事处巡查人员现场播放警示视频，对施工常规的违规行为及正确做法进行视频交底教学，提高参建人员意识，降低安全生产风险。2024 年上半年，组织现场视频教学 76 场次，培训 214 人次，参建人员普遍容易接受视频教学，提高了学习效率，提高参建人员安全意识，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 五是事前监管，源头把控风险

街道办辖区所有小散工程执行备案纳管，系统备案，让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承接小散工程，从源头杜绝三无企业承接工程，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从源头把控风险。使用小散工程智慧监管系统，持续加强小散工程项目事前安全条件审查，严格审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准备情况，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不予通过备案：①按照要求配备标准的电箱，临电接线全部使用防水漆包线（禁止使用花线）；②根据施工人员数量准备足够的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③根据施工作业内容配备安全设施，登高作业准备好安全带，超过 3 米的登高作业建议配备登高车，3 米以下的采用门子架（包括防护栏杆），2 米以下的采用铝材人字梯（禁止使用木梯及 2 米以上的梯子）；④施工现场每 100 平方米配备一组灭火器；⑤特殊工种提供相关作业证，危大工程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安全

生产事项安全准备情况，督促加大对小散工程安全防护的投入，降低风险。

#### 六是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小散工程安全监管整治

重点针对高处作业印发专项整治方案排查检查，督促参建单位配备标准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督促参建人员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中，共计排查高处作业脚手架上防护不到位 3 处，升降设备上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 12 处，违规使用人字梯 48 起，门子架上作业未系安全带 76 处，临边防护不到位 6 处。以上隐患已全部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完成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七是强化组织纪律，严格执法

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各成员单位强化工作纪律，加大现场督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狠抓落实，敢于碰硬，铁腕整治。只要发现问题，该整改的迅速整改，该停工的立刻停工，该处罚的处罚，不姑息任何借口，不放过任何隐患，更不能因为是小散工程而有半点手软。尤其是不按规范、违章野蛮施工等行为，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控停并移交街道综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顶格处罚，坚决防范小散工程安全事故发生。1 月至 6 月，执法队开展小散工程执法检查 3725 人次，执法检查小散工地 736 处，控停项目 195 项次，立案 2 宗，案件侦办中。

#### 八是定期通报

建安委办每月对小散工程工作进行总结，对有关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通报，对较大安全隐患联合执法检查处置。对工作开展中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督查通报，工作执行闭环管理，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 （五）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区住房建设局要健全区级小散工程纳管工作协调指导机制，强化小散工程备案系统管理，加强信息比对，加大对各街道小散工程监管的督导督查力度，整改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区住房建设局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 （1）警示教育方面

区住房建设局部门相关负责人带队到现场再次开展事故调查，并在凤凰街道办事处第二办公区 227 会议室召集凤凰、光明、公明、新湖、玉塘、马田街道城建办小散工程负责人，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人，凤凰街道重点小散工程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声菲特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建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等共计 20 余人，召开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警示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区领导关于事故的指示批示精神，组织踏勘了事故现场，区住房建设局小散工程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事故基本情况，分析了事故原因，并就如何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全面排查整改进行了表态发言，同时当事业主及施工单位负责人就

此次事故作深刻检讨反思。会议强调，一是光明区其他项目也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防高坠隐患排查整治；二是各街道、各部门、各事迹单位、各国属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三是各街道立即开展小散工程全覆盖专项整治，加强工业园区巡查管理工作，严格要求园区落实备案纳管制度。四是业主及施工单位要派专人对接死者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2）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

2024年，区住房建设局开展了多场次安全生产培训会，培训形式多样，针对性强，有现场观摩会，有针对一线施工人员的“夜校”培训，有针对街道管理的综合培训等等。参会人员包括、各街道办、社区、物业、网格员、安格员、第三方巡查人员等，累计参训人数达703人，覆盖面广泛。

### 1)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培训会

区住房建设局从4月17日至4月25日对全区六个街道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培训会。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各街道城建办、综合治理办（网格）、应急管理办（安监、消安）、综合行政执法办（查违）、各社区工作站、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以及施工单位代表，累计约43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由安全领域专家进行讲解，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小散工程新智慧纳管系统和智能监控操作流程进行详细讲解，从备案到巡查到核销的闭环进行讲解和演示，积极推动光明区新智慧纳管系统落地实施。二是以近期安全生产事故为例，解析事故发生

原因，并对小散工程的备案流程、应知应会的要点及安全管理巡查执法的重要性进行了详细解读；其中重点将施工现场常见的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施工机具、现场消防、脚手架等方面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讲解，要加大督促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有效提高人的安全意识，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通过这次培训宣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各参会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履行各自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辖区小散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工作，保障辖区安全形势平稳。

## 2) 现场观摩培训会

2024年6月27日下午，区住房建设局在玉塘街道红星社区召开脚手架现场观摩培训会各街道城建办城建组负责人、城建组长、业务骨干、巡查人员，以及全区施工中的存在脚手架的小散工程、拆除工程、自建工程负责人约50人参训。

本次培训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分管领导进行培训领学，由专家通过对红星社区小散工程施工现场的观摩，结合现行施工规范对建设项目常见隐患进行讲解，内容涵盖脚手架工程常见隐患、临电作业常见隐患、高坠防范措施（临边防护）、高空抛物防范措施、防火措施等。由于本次培训设立在日常施工的实际场景，真实有效地还原了各项隐患现场，同时讲解结合了现行规范及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培训获得参会人员一致好评，切实有效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 3) “夜校”培训

为加强全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危险源识别能力，区住房建设局联合各街道持续开展关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夜校”培训活动。自7月份开始已开展5期，一线从业人员参训人数已达223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夜校”培训获得参会人员一致好评，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 （3）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面

2024年以来区住房建设局持续加大小散工程督导检查力度，《光明区2024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案》印发以来，按照每月在建小散工程数量2%开展督导检查工作，远超《光明区关于深化整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的1%要求，开展小散工程督导累计出动850人次，425车次，检查349项次，发现806问题，属地街道已敦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成，整改率100%，下发督办函23份，每月督导检查情况及纳管情况均形成书面材料，并在每月建安委会议上进行通报。

### （4）执法工作方面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小散工程相关执法权限已下放街道，但区住房建设局按《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严格落实相关职责分工，协调指导各街道开展好本行政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的执法工作，除了开展相关执法培训外，切实协助各街道有序开展执法工作，以案说法，形成警示作用，2024年全区小散工程累计执法11宗，累计处罚金额4.55万元。

## 五、总体评估意见

经过评估可知，从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来看，事故各相关单位均已落实；从事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来看，声菲特公司（已注销）和建宏公司均未落实相关行政处罚，其他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均已作出处理。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声菲特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注销，未履行相关的行政处罚。

##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恢复声菲特公司的登记状态，待该公司恢复登记状态后再次立案，依法进行处罚。